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30141\_ATTACH1.doc、  
376735100E\_11400301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  
認證獎勵 要點」第3點及第4點附表2業經本局以114年4月  
2日桃教小字第114002622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14年3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40021485號函及同年3月10  
日桃教小字第1140019855號令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發布令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  
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4/04/10 17:12



1140004605

有附件